

嗇色園主辦可銘學校
有關資訊科技科 Apple Store 體驗活動
(通告第 182/2017 號)

致 _____ 班 _____ 學生家長：

為了培養學生編寫程式的能力及加強他們在資訊科技方面的知識，本校將安排學生參加「Apple Store 體驗活動」。有關的活動詳情如下：

日期：	2018 年 6 月 5 日 (星期二)
地點：	九龍塘又一城 Apple Store
活動時間：	下午 2 時至下午 3 時 15 分
集合時間：	下午 12 時 30 分 (必須準時，逾時不候)
解散時間：	約下午 4 時 30 分
解散地點：	可銘學校
交通安排：	由帶隊老師陪同乘坐港鐵
車費：	兒童八達通收費，約港幣 20 元 (請準備有足夠餘額的八達通卡)
服飾：	整齊夏季體育服
對象：	應用程式資優培訓班學生
名額：	12 名
領隊：	楊珮珊老師、林慶欣老師

備註：

- (1) 當天放學沒有校車，請家長安排當天放學方式。
- (2) 同學需聽從帶隊老師和場地導師的指令及注意自身安全。
- (3) 學生不可帶貴重物品，如手提電話及相機。
- (4) 請家長為學生準備輕便午餐。

請 貴家長簽妥下列回條及填妥附夾的活動同意書，並著 貴子女於 2018 年 5 月 25 日 (星期五) 或以前交回。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聯絡楊珮珊老師 (電話：2445 0101)。

校長 陳煥璋 謹啟
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

有關資訊科技科 Apple Store 體驗活動
(通告第 182/2017 號)

【回條】

覆嗇色園主辦可銘學校陳煥璋校長：

本人業已知悉「資訊科技科 Apple Store 體驗活動」一事，並

同意 / 不同意 敝子弟參加。

敝子弟當日放學方式如右：自行回家 家長到校接回

※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✓

_____ 班 _____ (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緊急聯絡電話號碼：_____

二零一八年五月_____日

負責人：楊珮珊老師